

新契約 續保件

喬安幸福 40 專案要助書

會員編號 M: _____

選擇電子互助契約書 E-Mail: _____

一、要助人(須滿十八足歲)

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

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

姓名	性別		出生日期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民國	年	月	日									
行動電話	住家電話: ()					公司電話: ()								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		市		鄉鎮									
	□□□-□□□		縣		區市				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
	郵遞區號		市		鄉鎮									
□□□-□□□		縣		區市										

二、互助人(須滿十八足歲)

姓名	性別		出生日期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民國	年	月	日									
行動電話	住家電話: ()					與要助人之關係								
	公司電話: ()					(非三親等須加附切結書)								

三、互助金受款人

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要助人	性別		出生日期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民國	年	月	日								
行動電話	住家電話: ()					與互助人之關係								
	公司電話: ()					(非三親等須加附切結書)								

四、聲明事項

(一)本人(要助人、互助人、互助金受款人)已閱讀、了解並同意「喬安幸福 40 專案互助契約」與喬安公司公告之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」(請參閱附件二)之各項權利義務。

(二)本人(要助人、互助人、互助金受款人)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均為真實,如有偽造、盜用等情事,願自負法律刑責。

要助人簽名: _____

互助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: _____

身分證字號: _____

簽名: _____

(互助人無行為能力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

互助人同意簽名: _____

互助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: _____

身分證字號: _____

簽名: _____

互助金受款人簽名: _____

(互助人無行為能力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

入會費繳款帳號: 第一銀行 延吉分行
銀行代號: 007 帳號: 152-10-178-626

申請日期: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業務員	業務編號	互助契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要助人親自取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掛號郵寄要助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員親自取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掛號郵寄業務員	專案代號
-----	------	------	--	------

生效日期	互助契約單號	收件	建檔	審核	喬安核印

「幸福 40 專案互助契約」審閱確認聲明書

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

本人(即要助人)因參加喬安幸福 40 專案，業經 業務人員親送 傳真 郵寄 網路 電子郵件(可複選)之方式取得喬安「幸福 40 專案互助契約」條款說明，本人已審閱完畢。有關第十四條受款人之權利如下表，亦審閱完畢。

■身故互助金

身故互助金(互助人身故，且依本契約第三十條完成申請)	
身故時契約生效年資	幸福 40 身故互助金
未滿 40 個月	總繳互助費×110 %
41 個月起～繳滿 40 萬	互助金為 40 萬元

1.若生效未滿 30 日內身故，僅退回契約作業費\$2,000 元及已繳互助費。
2.互助人於契約生效後 31 日至 90 日(含)內身故，且要助人無互助繳款紀錄者，不發放任何費用。

重要附註事項(請閱讀並完成勾選，表示同意以下內容)：

- 1. 契約審閱期為契約生效日起 10 日內。
- 2. 幸福 40 之契約作業費\$2,000 元，互助費採浮動收費方式，每月互助費不超過\$4,800 元。
- 3. 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應繳互助費時，視為逾期繳費，將於次月加收逾期費\$300 元/次。
- 4. 要助人已連續二次逾期繳費，經掛號通知函與簡訊催繳後，仍未於第三個月之繳款截止日前繳納者，視為契約終止。契約終止後，不得請求返還已繳交之任何費用。
- 5. 領取之互助金或祝壽金，喬安公司將依法進行年度所得扣繳申報。互助金受款人與要助人為同一人時，扣繳數額應扣除要助人已交付互助費。
- 6. 安家 30 專案如因故終止，幸福 40 專案必須每年繳交系統服務費\$2,000 元。
- 7. 互助人身故，方能申請互助金給付；若自行提出終止契約，不得請求返還已繳交之任何費用。

喬安線上客服

此致 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

要助人(簽名)：_____

業務人員(簽名)：_____

聲明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

會員務必加入